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源证券”）减持本公司股份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收到第二大股东宏源证券的通知，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9 日期间，宏源证券累计出售本公司股票 13,850,043 股，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5%。本次减持前，宏源证券持有本公司股份 23,010,443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.31%），减持后，宏源证券持有本公司股份 9,160,4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31%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 00 八年十二月十九日